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石高环表〔2024〕42号

关于河北循环石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高新区 第一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循环石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晶森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循环石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高新区第一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北循环石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高新区第一加油站（项目代码：2406-130171-89-01-877362）位于石家庄高新区祁连街以西，学苑路以南。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经营用房330m²、罩棚面积201m²；设施设备：六枪加油机两台；30m³油罐三具，油罐为承重式地埋罐；加能站智慧环控系统；油气回收检测系统；变压器等。

根据河北程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循环石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高新区第一加油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

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及出入口一侧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区域建封闭式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基坑开挖、绿化施工阶段必须采取洒水、喷雾等湿法作业降尘措施。出入口、场内施工作业道路、材料堆放区、物料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取混凝土硬化或硬质砌块铺设。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轮冲洗。车身清洁等自动化设施。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

2、施工养护废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泼洒施工场地，抑制扬尘，厂区设置旱厕，定期清掏。

3、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树立挡板等措

施。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施工废弃物及时清运，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装密闭装置，运至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要求。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油罐车向油品储罐中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返回至油罐车内，不外排。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后进入地埋式储油罐内。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职工生活污水及来往人员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

排放协议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规定。

5、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2t/a，NH₃-N：0.001t/a，SO₂：0t/a，NO_x：0t/a，VOCs：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

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7301098637190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6-130171-89-01-877362